

甘肃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甘运维〔2016〕5号

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矿区）运管局（处）、兰州市城运处、新区运管处：

为贯彻实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以下简称《规定》），加强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贯彻实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交办运〔2016〕16号），现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规定》实施意义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政策性强、影响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与原《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1990年第13号）相比，《规定》对车辆维护

制度进行了重点改革，进一步明确了道路运输经营者车辆技术管理的主体责任，对车辆技术管理确定了“择优选配、正确使用、周期维护、视情修理、定期检测、适时更新”的原则，经营者可以自行确定维护周期，自觉组织实施车辆维护，重新划分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调整了客车、危货运输车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周期和频次。

《规定》出台实施，重新界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道路客货运、车辆维修、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维护、检测的管理职责，彻底改变了多年来道路运输行业实行的车辆技术管理方针、原则和方法，各地要站在发展“四个交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推进先进装备应用、节能减排的高度，充分认识和深入理解界定行业监管部门与经营者双方的权力、责任与义务的重要性，准确把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政策措施调整要点和创新亮点，真正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确保《规定》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落到实处。

二、认真做好《规定》宣贯工作

（一）分类指导。各市州要分类组织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和道路客货运、车辆维修、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者及管理人员，针对不同的对象，突出重点，组织宣贯，确保相关人员准确理解、全面掌握《规定》的主要内容。对于道路运输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要把《规定》对车辆技术管理的各项要求作为学习宣传的重点

内容，增强贯彻执行《规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对于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特别是相关的执法人员，要突出《规定》中有关管理部门的职责、监督检查等内容，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执法水平。

（二）逐级培训。省局将组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及部分道路运输经营者参加交通运输部委托组织的《规定》宣贯培训，重点培训业务骨干和师资人员。在此基础上，各地安排参培人员，组织在本辖区开展管理和经营人员集中培训工作，确保相关人员熟悉《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全面、正确理解《规定》的精神和内涵，确保《规定》有效实施。

三、全面落实《规定》各项要求

（一）落实道路客货运经营者车辆技术管理的主体责任

一是道路运输经营者要按照《规定》要求，认真履行车辆技术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车辆技术培训管理部门建设，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明确管理职责，落实管理责任，健全管理制度，细化管理措施，切实按《规定》要求做好车辆技术管理工作。

我省“两客一危”运输企业应设置相应的部门负责车辆技术管理工作，并根据车辆数量和经营类别配备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对车辆实施有效的技术管理。

二是督促客货运企业全面落实“择优选配、正确使用、周期维护、视情修理、定期检测、适时更新”的车辆技术管理原

则，制订并执行营运车辆周期维护计划，及时视情维修车辆，确保车辆技术等级达到《规定》第七条要求。同时，要做好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工作，2016年3月1日起，客车、危货运输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其它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在营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果要及时报送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查验。

三是督促客货运企业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车辆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做到档案内容准确、详实。

（二）明确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主体责任

一是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是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责任主体，对检测和评定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各市州要督促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按《规定》要求，实施检测和评定，确保检测和评定结果客观、公正、准确，并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评定车辆技术等级，并在报告单上标注。

二是督促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按《规定》要求，建立车辆检测档案。车辆检测档案保存期不少于两年。

（三）加强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企业管理。

一是要督促承担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作业的经营者要严

格按照《汽车维修、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 18344) 等相关标准的规定维护运输车辆，并严格执行实行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

二是自 2016 年 3 月 1 日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的过渡期内，不具备车辆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测条件的经营者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2014) 的通知》(交办运〔2014〕227 号) 的要求，可以继续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实施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测。2017 年 1 月 1 日起，仍不具备车辆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测条件的经营者，不得再从事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经营活动。

三是督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按照《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7 号) 要求，建立营运车辆二级维护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

(四) 落实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车辆技术管理监管职责

一是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再办理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审核备案手续。在车辆审验时，不再查验车辆二级维护凭证。

二是加强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的监督管理。要督促道路客货运经营者切实落实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主体责任，及时报备营运车辆周期维护计划和按期报送在营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果，确保车辆技术等级达到《规定》第七条要求。

三是按照“实车实测”要求，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自行组织或委托检测站按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 325）进行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工作。

现省局许可的道路班线客车、包车（旅游）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工作委托各市（州）运管局（处）组织实施。

四是属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按《规定》要求，建立车辆管理档案制度，健全、完善辖区车辆管理档案，并全面推行管理档案电子化管理。

五是按照管理权限，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开展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时，要查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当将车辆技术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

道路运输车辆在2016年3月1日前进行检测评定的，其《道路运输证》上标注的车辆技术等级在12个月内继续有效。2016年3月1日起，新入户、转籍或参加审验的道路运输车辆，应当执行车辆技术等级划分新规定，其车辆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二级及以上。

四、严格开展《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地要按照《规定》明确的职责权限，逐步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经营者的车辆技术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重点：道路运输经营者车辆技术

档案建立、更新情况，车辆周期维护计划执行情况、车辆修理、定期检测和评定的执行情况等，要将检查结果纳入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范畴，并与客运班线招标和运输车辆审验直接挂钩；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执行国家有关车辆维护规范的情况，检查结果纳入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范畴和诚信管理体系；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执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和燃料消耗量核查标准和规定等的情况，对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以及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予采信其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处理。

- 附件：1.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
-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

交办运〔2016〕16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加强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交通运输部对1990年颁布的《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990年第13号,以下简称“13号令”)进行了修订,并于2016年1月22日重新颁布《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以下简称《规定》),自2016年3月1日起实施。为做好《规定》的贯彻实施工作,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规定》贯彻实施的重大意义

《规定》是依据《道路运输条例》，根据道路运输行业对营运车辆技术管理需求的变化，在全面梳理和总结近年来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工作经验基础上修订的。与原 13 号令相比，《规定》对车辆维护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进一步明确了道路运输经营者车辆技术管理的主体责任，对车辆技术管理确定了“择优选配、正确使用、周期维护、视情修理、定期检测、适时更新”的原则，经营者可以自行确定维护周期，自行组织实施车辆维护，重新划分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调整了客车、危货运输车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周期和频次。

《规定》的实施，对于加快构建我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新格局，保障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保证行车安全，发挥车辆效能，促进节能减排，推动道路运输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的精神，充分认识贯彻实施《规定》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扎实做好《规定》的贯彻实施工作，使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四个交通”发展。

二、准确把握《规定》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

(一)《规定》重新确立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原则和方针。

《规定》针对我国新时期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特点，参考借鉴了国外商用车管理的先进经验，明确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应当坚持“分类管理、预防为主、安全高效、节能环保”的方针和“择优选配、正确使用、周期维护、视情修理、定期检测和适时更新”的原则。

(二)《规定》细化明确了经营者、管理者的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职责。

道路运输经营者是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责任主体，对保持车辆良好技术状况，确保车辆运行安全、高效、节能、环保负第一责任。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是车辆维护、修理的实施主体，为道路运输车辆的维护和修理提供服务保障。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是保障道路运输车辆良好技术状况的技术支撑，对其检测评定的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对经营者实施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三)《规定》全面改革了道路运输车辆维护制度。

《规定》将车辆维护周期由管理部门统一规定，改为由经营者自行确定车辆维护周期，自行组织实施，将保持车辆良好技术状况的责任落实到经营者。《规定》以车辆维护制度改革为切入点，遵循技术与经济相结合的原则，最大限度地提高经营者责任意识，发挥经营者作为车辆技术管理的责任主体的主观能动性。同时，《规

定》取消了道路运输车辆进行二级维护作业后,经营者需要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审核备案的规定。

(四)《规定》强化了道路运输车辆全过程技术管理。

《规定》立足于运输安全、车辆效能、节能减排,优化了车辆技术管理监管措施。一是明确了车辆基本技术条件。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性能要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的要求,车辆技术等级要达到二级以上。二是改变了车辆检测结果的监管方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采信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证明,作为配发《道路运输证》和审验车辆的依据。三是确立了车辆使用的禁止行为和鼓励方向。禁止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鼓励使用安全、节能、环保型车辆,促进标准化车型推广运用。四是强化了事中事后监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依法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并将其纳入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和诚信管理体系。

(五)《规定》创新了道路运输车辆分类管理方式。

客车、危货运输车是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重中之重,《规定》将客车、危货运输车列为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重点对象。一是调整了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周期和频次,并以月份为

检测评定定期单元。对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车、危货运输车，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后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二是明确了委托检测的原则。客车、危货运输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应在车籍所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允许普通货车在驻地运输经营所在地进行检测，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驻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证明予以采信。三是为促进甩挂运输发展，不再要求挂车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三、实施要求

(一)明确职责，厘清责任。

1. 严格落实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技术管理主体责任。道路运输经营者要严格遵守道路运输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建立并落实车辆使用、车辆维护、车辆检测评定、车辆技术档案、车辆燃料消耗量考核等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对运输车辆实行择优选配、正确使用、周期维护、视情修理、定期检测和适时更新，保证投入运营的车辆符合技术要求；开展车辆维护、使用、安全和节能等方面的业务培训，提升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能，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合理确定车辆维护周期，科学编制车辆维护计划，确保车辆按期正常维护；定期组织所属运输车辆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确保运输车辆的技术

性能和技术等级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建立和完善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运用信息化技术做好车辆技术档案管理工作。

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置相应的部门负责车辆技术管理工作，根据车辆数量和经营类别配备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对车辆实施有效的技术管理；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依据相关标准要求，制定车辆使用技术管理规范，科学设置车辆经济技术定额指标并定期考核，提升车辆技术管理水平。

2. 严格开展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监督检查。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及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要求和《规定》明确的职责权限，逐步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对经营者的车辆技术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重点：一是道路运输经营者车辆技术档案、车辆维护记录以及车辆定期检测和评定的执行情况等，检查结果应纳入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范畴，并与客运班线招标和运输车辆审验直接挂钩。二是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执行国家有关车辆维护规范的情况，检查结果纳入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范畴和诚信管理体系。三是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执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和燃料消耗量核查标准和规定等的情况，对不按技术

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以及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予采信其检测报告，并抄报同级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处理。

（二）精心组织，做好宣贯。

一是广泛宣传。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切实可行的宣贯方案，制定宣贯培训计划；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和行业信息平台，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宣贯活动，为《规定》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二是分类指导。要针对不同的对象，突出重点，分类组织宣贯，确保相关人员准确理解、全面掌握《规定》的主要内容。对于道路运输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要把《规定》对车辆技术管理的各项要求作为学习宣传的重点内容，增强贯彻执行《规定》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对于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特别是相关的执法人员，要突出《规定》中有关管理部门的职责、监督检查等内容，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执法水平。

三是分层培训。部将组织专题培训，并委托《汽车维护与修理》杂志社作为技术支持单位，集中开展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重点道路运输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和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的宣贯培训。在此基础上，各地要广泛开展宣贯培

训工作,确保相关人员熟悉《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全面、正确理解《规定》的精神和内涵,确保《规定》有效实施。

(三)有效衔接,平稳过渡。

为确保《规定》有效贯彻实施,实现新旧管理规定平稳过渡,各地要认真做好过渡期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工作。

1. 积极推进车辆维护制度改革。

自2016年3月1日起,道路运输经营者应依据《规定》的要求,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用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自行确定车辆维护周期,编制维护作业计划,自觉组织实施车辆维护,并做好相应维护记录。

自2016年3月1日起,承担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作业的经营者要严格按照《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 18344)等相关标准的规定维护运输车辆。在2016年12月31日前的过渡期内,不具备车辆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测条件的经营者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2014)的通知》(交办运〔2014〕227号)的要求,可以继续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实施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测。2017年1月1日起,仍不具备车辆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测条件的经营者,不得再从事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经营活动。

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再办理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审核备案手续。在车辆审验时,不再查验车辆二级维护凭证。

2. 稳妥调整车辆技术等级。道路运输车辆在 2016 年 3 月 1 日前进行检测评定的,其《道路运输证》上标注的车辆技术等级在 12 月内继续有效。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新入户、转籍或参加审验的道路运输车辆,应当执行车辆技术等级划分新规定,其车辆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二级及以上。

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必须按照新《规定》的要求,开展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工作,重新划分车辆技术等级,并对检测和评定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3. 贯彻执行车辆检测和评定周期新规定。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道路运输车辆从首次配发《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1)客车、危货运输车自首次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不满 60 个月的,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检测和评定;超过 60 个月的,每 6 个月进行 1 次检测和评定。(2)其它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检测和评定。

挂车不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

构对挂车配发《道路运输证》和审验时,应当查验挂车行驶证是否有效,记载的审验日期是否在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内。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交通运输局(处), 汽车维护与修理杂志社, 部内各司局、中央纪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组。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6年2月2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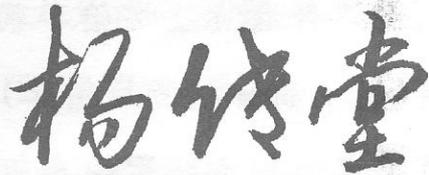
附件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年第1号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已于2016年1月14日经第1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部 长



2016年1月22日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保障运输安全,发挥车辆效能,促进节能减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道路运输车辆包括道路旅客运输车辆(以下简称客车)、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以下简称货车)、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以下简称危货运输车)。

本规定所称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是指对道路运输车辆在保证符合规定的技术条件和按要求进行维护、修理、综合性能检测方面所做的技术性管理。

第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应当坚持分类管理、预防为主、安全高效、节能环保的原则。

第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是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实行择优选配、正确使用、周期维护、视情修理、定期检测和适时更新,保证投入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符合技术要求。

第五条 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安全、节能、环保型车辆,

促进标准化车型推广运用,加强科技应用,不断提高车辆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监督。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监督工作。

第二章 车辆基本技术条件

第七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

(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的要求;

(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的要求;

(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9)的要求;

(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

(五)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

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其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要求；

(六)危货运输车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 617)的要求。

第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管理,对不符合本规定的车辆不得配发道路运输证。

在对挂车配发道路运输证和年度审验时,应当查验挂车是否具有有效行驶证件。

第九条 禁止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三章 技术管理的一般要求

第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车辆技术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车辆技术管理。

第十一条 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置相应的部门负责车辆技术管理工作,并根据车辆数量和经营类别配备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对车辆实施有效的技术管理。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加强车辆维护、使用、安全和节能等方面的业务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能,确保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根据有关道路运输企业车辆技术管理标准,结合车辆技术状况和运行条件,正确使用车辆。

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依据相关标准要求,制定车辆使用技术管理规范,科学设置车辆经济、技术定额指标并定期考核,提升车辆技术管理水平。

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制度,实行一车一档。档案内容应当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档案内容应当准确、详实。

车辆所有权转移、转籍时,车辆技术档案应当随车移交。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运用信息化技术做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管理工作。

第四章 车辆维护与修理

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维护制度。

车辆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日常维护由驾驶员实施,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道路运输经营者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

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自行确定车辆维护周期,确保车辆正常维护。

车辆维护作业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关于汽车维护的技术规范要求确定。

道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对自有车辆进行二级维护作业,保证投入运营的车辆符合技术管理要求,无需进行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测。

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具备二级维护作业能力的,可以委托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进行二级维护作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完成二级维护作业后,应当向委托方出具二级维护出厂合格证。

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循视情修理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车辆进行及时修理。

第十八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用于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含罐式挂车),应当到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资质的企业进行维修。

前款规定专用车辆的牵引车和其他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由道路运输经营者消除危险货物的危害后,可以到具备一般车辆维修资质的企业进行维修。

第五章 车辆检测管理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综合性能检测。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一)客车、危货运输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

(二)其它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

第二十一条 客车、危货运输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应当委托车籍所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

货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可以委托运输驻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

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择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并符合《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 17993)等国家相关标准的检测机构进行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

第二十三条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进行比对。对达标的新车和在用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 198)实施检测和评定,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评定车辆技术等级,并在报告单上标注。

车籍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确保检测和评定结果客观、公正、准确,对检测和评定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受其委托承担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工作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 325)进行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出具统一式样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

第二十五条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建立车辆检测档案,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含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记录。

车辆检测档案保存期不少于两年。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状况纳入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内容,查验以下相应证明材料:

(一)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

第二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车辆管理档案制度。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车辆基本情况，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变更等记录。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情况纳入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和诚信管理体系。

第三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积极推广使用现代信息技术，逐步实现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予采信其检测

报告,并抄报同级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处理。

(一)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的;

(二)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的;

(三)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

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原交通部发布的《汽车运输业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1990年第13号)、《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1年第4号)同时废止。

分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2),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3),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5),中国交通报社,法制司存档(1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6年1月25日印发



抄送：局各处室，局长，副局长。

甘肃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2月26日印发
